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17年1月2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、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定期报告的更正是合理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更正后的定期报告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同意本次定期报告的更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